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京东方 A、京东方 B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宜	联系电话：010-58113036
保荐代表人姓名：金城	联系电话：0755-23901683-8065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取得并审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专题培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重大交易的审议和披露业务规则进行介绍，要求发行人进一步以信息披露为核心，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重大交易事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董事长陈炎顺先生、副董事长刘晓东先生、董事孙芸女士和高文宝先生，监事徐阳平先生、燕军先生和滕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冯莉琼女士和刘洪峰先生，离任监事贺道品先生，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姚项军先生、张兆洪先生、仲慧峰先生、苗传斌先生和谢中东先生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王茜女士 2022 年 5 月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华英证券安排金城先生负责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方面的工作。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2022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就华英证券在可转债业务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对华英证券出具了《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6 号）。华英证券高度重视，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补充调查；（2）加强投行业务学习与培训；（3）加强文件的审核校对和复核工作；（4）开展保荐项目自查；（5）完善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及流程等整改措施。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宜

金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